



411793S-2017



辉县市苏门山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Y 0001S-2017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17-08-07 发布

2017-08-07 实施

辉县市苏门山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辉县市苏门山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新亮、张峰博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水源水，经粗滤、精滤，经臭氧（或紫外线）杀菌、灌装而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，度	≤ 10，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。	从样品中取出 250ml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混浊度，NTU	≤ 1	
臭和味	不得有异嗅，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pH 值（25℃）	6.0~8.0	GB/T 5750.4
余氯，mg/L	≤ 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，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挥发性酚（以苯酚计），mg/L	≤ 0.002	GB/T 575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，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\leq	0.8	GB/T 5750.1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\leq	0.01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L	\leq	0.01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L	\leq	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, (以 NO_2^- 计), mg/L	\leq	0.005	GB 8538
注: *该项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 验 方 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pH 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计数的检验; 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是以地下水为水源水，经粗滤、精滤，经臭氧（或紫外线）杀菌、灌装而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辉县市苏门山饮品有限公司

2017 年 07 月 07 日

H N

Q B